



---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3(b)

## 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巴勃罗·安东尼奥·塔拉西诺斯先生(巴拿马)

1. 大会在 2011 年 9 月 13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任命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意大利、马尔代夫、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举行第 1 次会议。
3. 巴拿马常驻代表巴勃罗·安东尼奥·塔拉西诺斯先生被一致推选为主席。
4. 委员会面前有 2011 年 9 月 13 日秘书长关于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会员国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备忘录指出，下列 17 个国家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提交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全权证书：亚美尼亚、巴哈马、不丹、柬埔寨、乍得、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苏丹和东帝汶。
5.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向委员会解释说，秘书长的备忘录只涉及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提交本国代表正式全权证书的会员国。
6. 对于在委员会第 1 次会议时尚未收到的出席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其他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表示，秘书长将在晚些时候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

\* A/66/150。



7. 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第4段所述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8.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见第11段)。该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鉴于上述情况，兹向大会提交本报告。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